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友亮

原　　告　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友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春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中井石化有限公司	1,392,405元	14,860元
2	朝井股份有限公司	1,862,294元	19,513元